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886號

債 權 人 陳清智

債 務 人 埕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1,380,000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江靜玲

附表：

110年度促字第000886
號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1	1,000,000元	110年1月5日	6	
2	2,000,000元	110年1月5日	6	
3	3,000,000元	110年1月5日	6	
4	2,500,000元	109年12月25日	6	
5	1,600,000元	110年1月5日	6	
6	1,280,000元	110年1月8日	6	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